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補充公佈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配售股份。除本公佈內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67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 0.236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通知，配售代理將按每股配售股份 0.236 港元之價格，向本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本匯資產」）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匯資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最終擁有。任先生積極參與私募及公眾股權投資，並重點關注傳媒、電訊、金融及科技行業之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